

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澳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附件 1）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制度建设、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、加强监督检查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我局政务公开平台共设置 6 个栏目，分别是：组织机构、规章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办事指南和就业创业信息公开。

组织机构栏目，共更新信息 2 条，其中局领导职能信息 1 条，机构职能信息 1 条。

规章文件栏目，共更新信息 3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2 条。

工作动态栏目，共更新各类政务信息 80 条。

财政预决算栏目，共公开信息各 3 条。

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栏目：共更新信息 67 条，其中工作信息 39 条，政策指引 14 条，招聘信息 10 条，机构服务信息 2 条，监测统计信息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二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县人社局将继续按照县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真正实现依法行政，为民便民，推进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。一是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公开。围绕党中央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以及省、市、区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

实措施及执行情况。二是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“三公”经费、就业、职业培训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等社会关心、群众关注的问题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。三是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，对公民、法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，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，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，满足公民、法人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需求。四是强化行政审批服务。按照时限要求办理行政审批事项，深化优质服务窗口建设，做好县人社局服务大厅标准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。五是强化监督检查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效能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，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，认真查找问题，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、造成严重或恶劣影响的，要严格问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月6日